

祁阳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祁烟处[2018]第 117 号

案 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黄春艳，女，51 岁，汉族，祁阳县人，经营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

我局依法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被处罚人黄春艳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被处罚人黄春艳系我县卷烟零售户，现在*****经营一家名为*****的商店。2018 年 7 月 31 日，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对*****卷烟市场进行市场检查时，在黄春艳的经营场所查获非本人条码卷烟芙蓉王（硬）0.18 万支（9 条）、白沙（硬新精品二代）0.68 万支（34 条）、白沙（硬新精品三代）0.26 万支（13 条），共计 3 个品种，1.12 万支（56 条）。因黄春艳当场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经本局负责人批准，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将上述违法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经查证，被查获的该批卷烟属于被处罚人黄春艳所有，黄春艳从非法渠道购进该批卷烟后，将卷烟放在自己店中进行销售，以牟取利益。该批卷烟在被处罚人黄春艳还未销售之际，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获。

2018年7月31日，我局对查获的违法卷烟进行抽样送检，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为“真品卷烟”。

祁阳县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根据《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按照《涉案卷烟价格管理规定》（国烟计【2011】第73号）之规定，经祁阳县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认定，该批卷烟总价值为7600元。

以上事实有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1.12万支（56条）、检查（勘验）笔录一份、查获现场拍摄的卷烟照片一张、被处罚人黄春艳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对黄春艳的询问笔录一份及卷烟检测鉴定报告（湘烟鉴检201809197）等证据佐证。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黄春艳系我县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但其无视国家的法律法规，擅自从其他卷烟经营户手中购进卷烟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经书面告知被处罚人黄春艳被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被处罚人未作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被处罚人黄春艳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进货总额为7600元的1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760元（人民币：柒佰陆拾元）。

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如数缴至祁阳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建设银行祁

阳支行，银行帐号为：4300155007105000196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烟草专卖局或祁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 15 日内直接向祁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印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